

附件七、全職員工薪資清冊(限依規定可不成立勞保投保單位，且未投勞保者適用)

單位名稱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份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給付薪資金額	到職日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註 1：本清冊應僅表列全職員工。

註 2：特殊身分別若為部分工時工作者，將不計入補助金額之計算。

註 3：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。

註 4：本表填妥後請加蓋公司印章。

註 5：應檢送所有補助月份清冊。

註 6：填寫本表者，應併附薪資轉帳證明或印領清冊，且全職員工薪資應符合勞動部公告最低基本工資 24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